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1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庞学玺先生、刘坚先生、李先旺先生、黄新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开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等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1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25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0,749.58万元变更为40,999.58万元，公司总股份由30,749.58万股变更为40,999.58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

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等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6,875.39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384.82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90.57万元（不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众环专字（2022）0110009号《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7,928.37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宜宾市天柏污水处理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天柏”）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宜宾市翠屏区天柏污水处理厂（三期）建设项目”。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宜宾天柏提供无息借款系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长远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创业板相关配套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年1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14:00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6日